

公司治理主管及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109年11月6日第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自110年1月1日起由法律事務處協理薛雅倩兼任，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並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含：

- 1、規劃並辦理每年董事會時程及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
-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
- 3、製作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確實於會後二十日內提供。
- 4、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5、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及每三年之外部績效評估。
- 6、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 7、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09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

一、前任公司治理主管鍾國強已於109年12月31日屆齡退休，其109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務暨相關事宜：

1.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提供充分會議資料通知董事，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紀錄。
2. 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負責會後重大訊息發布事宜。
3. 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4. 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5. 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年度自我績效評估。

(二) 持續關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修正時，即配合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業務之實際運作，提本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案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即發函本公司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三)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就董事所提出之要求給予適當即時之回應，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

二、 公司治理主管109年進修達15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09.1.21	動盪經濟下的市場變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109.7.31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109.11.6	與智慧化政府合作之際，談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109.12.2	第16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小時